

KB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KINGBOARD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中期報告

2019

中期業績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述)
營業額	3	18,246,352	22,236,280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14,424,921)	(17,297,696)
毛利		3,821,431	4,938,58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62,423	51,262
分銷成本		(539,117)	(563,056)
行政開支		(964,019)	(945,3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88,633	(41,65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之收益		3,912	37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089,808
融資成本	6	(361,464)	(202,65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46,079	35,71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4,721	113,538
除稅前溢利		2,192,599	5,476,576
所得稅開支	7	(408,843)	(739,867)
本期間溢利		1,783,756	4,736,709
本期間溢利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1,441,626	4,169,007
非控股權益		342,130	567,702
		1,783,756	4,736,709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	9		
基本		1.331	3.909
攤薄		1.331	3.87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u>1,783,756</u>	<u>4,736,709</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儲備：		
因折算至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3,533)	(671,719)
或會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投資重估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467,088	(335,661)
匯兌儲備：		
因折算外地經營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1,18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除稅後)	<u>463,555</u>	<u>(1,006,194)</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2,247,311</u></u>	<u><u>3,730,515</u></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1,871,866	3,183,959
非控股權益	375,445	546,556
	<u><u>2,247,311</u></u>	<u><u>3,730,515</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7,957,187	16,925,86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5,096,795	14,879,768
預付租賃款項		–	1,539,781
使用權資產		1,620,693	–
商譽		2,467,076	2,467,076
無形資產		27,000	27,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93,142	540,681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510,457	2,466,5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權益工具		2,290,487	1,291,53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64,124	164,12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10,682,467	8,876,637
委託貸款	11	539,415	605,78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訂金		329,005	332,890
遞延稅項資產		3,139	3,653
		54,080,987	50,121,300
流動資產			
存貨		3,114,419	2,956,116
待發展物業		21,914,921	20,023,13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1	7,852,205	8,514,957
應收票據	11	3,285,595	4,545,59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120,654	78,195
其他流動資產		656,835	659,429
預付租賃款項		–	38,410
可收回稅項		20,332	19,8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31,615	7,473,324
		43,996,576	44,309,039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6,645,015	6,424,456
應付票據	12	453,685	512,566
合同負債		5,172,370	3,448,068
租賃負債		2,940	-
應繳稅項		1,037,279	1,167,261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8,750,730	7,254,600
		<u>22,062,019</u>	<u>18,806,951</u>
流動資產淨值		<u>21,934,557</u>	<u>25,502,08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6,015,544</u>	<u>75,623,38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676	-
遞延稅項負債		762,125	731,036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9,159,764	20,259,081
		<u>19,934,565</u>	<u>20,990,117</u>
		<u>56,080,979</u>	<u>54,633,27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8,315	108,315
儲備		48,530,107	47,224,670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u>48,638,422</u>	<u>47,332,985</u>
非控股權益		<u>7,442,557</u>	<u>7,300,286</u>
資本總額		<u>56,080,979</u>	<u>54,633,27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中期業績報告2019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資本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特別 盈餘賬目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8,315	6,074,903	1,911	1,728,844	10,594	1,213,203	256,370	(990,431)	(143,033)	38,472,309	47,332,985	7,300,286	54,633,271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1,441,626	1,441,626	1,441,626	342,130	1,783,75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收益	-	-	-	-	-	-	-	435,240	-	-	435,240	31,848	467,088
因折舊至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5,000)	-	(5,000)	1,467	(3,53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435,240	(5,000)	1,441,626	1,871,866	375,445	2,247,31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	-	-	-	(758,206)	(758,206)	(758,206)	-	(758,206)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24,081	-	-	-	-	-	24,081	24,081	(820,226)	(296,14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份權益	-	-	-	167,686	-	-	-	-	-	167,686	167,686	440,485	608,131
支付予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853,383)	(853,383)
轉撥至儲備	-	-	-	-	-	101,907	-	-	(101,907)	-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08,315	6,074,903	1,911	1,920,621	10,594	1,315,110	256,370	44,809	(148,033)	39,053,822	48,638,422	7,449,587	56,080,97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優先	資本	股份溢價	股本	特別	物業	投資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	資本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6,645	5,866,532	1,911	2,560	1,810,841	10,594	256,370	109,145	2,066,022	35,103,751	46,039,519	7,684,201	53,723,720
採納新準則導致之調整	-	-	-	-	-	-	-	(68,772)	-	58,772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重述)	106,645	5,866,532	1,911	2,560	1,810,841	10,594	256,370	50,373	2,066,022	35,162,523	46,039,519	7,684,201	53,723,720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4,169,007	4,169,007	567,702	4,736,70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	-	-	-	-	-	-	(408,885)	-	-	(408,885)	73,234	(335,651)
債務工具之虧損	-	-	-	-	-	-	-	-	738	-	738	448	1,186
因折算外地匯兌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576,891)	-	(576,891)	(94,828)	(671,719)
因折算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408,885)	(576,153)	4,169,007	3,183,959	546,556	3,730,51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1,066,452)	(1,066,452)	-	(1,066,452)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	-	-	-	-	-	(24,182)	(327,442)	(351,624)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24,182)	-	-	-	-	-	-	2,418	2,418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額	-	-	-	-	-	-	-	-	-	-	-	(523,949)	(523,949)
支付予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	-
轉撥至儲備	-	-	-	-	-	83,921	-	-	-	(83,921)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06,645	5,866,532	1,911	2,560	1,786,659	10,594	256,370	(358,522)	1,469,869	38,181,157	48,132,844	7,382,384	55,515,22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512,020	440,807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284,589)	(6,336,51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669,140)</u>	<u>4,830,91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441,709)	(1,064,79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473,324</u>	<u>8,113,756</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7,031,615</u></u>	<u><u>7,048,965</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而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用於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特性之預付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修訂	2015年至2017年週期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修訂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以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具體而言，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下，本集團之經營及申報部分為六個主要經營分部—(i)製造及銷售覆銅面板、(ii)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iii)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iv)銷售及出租物業（「物業」）、(v)投資（主要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的投資收入）及(vi)其他（包括服務收入，製造及銷售磁電產品及酒店業務）。管理層將房地產銷售及物業出租業務同列於「物業」分部中，因為這兩項業務的財務表現皆取決於房地產市場的變化。此外，由於服務收入，酒店業務及製造及銷售磁電產品的營業額、業績、資產和負債對集團整體的比重不高，所以管理層將這幾項的業務綜合於一個分部。於達致本集團的申報分部時，並無綜合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其他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資料乃根據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該等資料由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用作分部呈報之計量政策，與其用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經營溢利之計量來評估分部之溢利或虧損，當中若干項目並未有包括在達致經營分部之分部業績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應佔合營公司業績、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之公司收入及支出）。

3. 分部資料—續

按呈報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如下呈列：

	覆銅面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化工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額	6,107,758	4,337,534	6,225,181	896,590	398,680	280,609	-	18,246,352
分部間之銷售額	1,030,295	-	311,868	-	-	554	(1,342,717)	-
合計	<u>7,138,053</u>	<u>4,337,534</u>	<u>6,537,049</u>	<u>896,590</u>	<u>398,680</u>	<u>281,163</u>	<u>(1,342,717)</u>	<u>18,246,352</u>
業績								
分部業績	<u>997,442</u>	<u>270,772</u>	<u>378,282</u>	<u>577,012</u>	<u>491,226</u>	<u>(19,742)</u>		2,694,992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22,194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243,923)
融資成本								(361,464)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46,07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4,721
除稅前溢利								<u>2,192,599</u>

3. 分部資料—續

	覆銅面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化工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經重述)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額	7,914,490	4,456,752	8,324,933	1,087,758	217,671	234,676	-	22,236,280
分部間之銷售額	1,147,818	-	411,609	-	-	1,073	(1,560,500)	-
合計	<u>9,062,308</u>	<u>4,456,752</u>	<u>8,736,542</u>	<u>1,087,758</u>	<u>217,671</u>	<u>235,749</u>	<u>(1,560,500)</u>	<u>22,236,280</u>
業績								
分部業績	<u>1,913,176</u>	<u>280,472</u>	<u>1,114,269</u>	<u>652,977</u>	<u>176,393</u>	<u>(18,801)</u>		4,118,48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089,8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518,608)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31,989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191,703)
融資成本								(202,65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35,71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3,538
除稅前溢利								<u>5,476,576</u>

分部間之銷售價格等於成本加公平利潤。

4. 折舊

於報告期間內，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為930,2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018,796,000港元)。

5. 其他收入、收益及損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收益及損益包括：		
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利息收入	35,479	18,975
委託貸款之利息收入	17,775	26,466
	<u>53,254</u>	<u>45,441</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之利息	393,253	228,554
合約負債之估算利息	2,137	-
減：在建工程的資本化金額	(6,760)	(7,270)
待發展物業的資本化金額	(27,166)	(18,633)
	<u>361,464</u>	<u>202,651</u>

報告期間內之銀行借貸利息成本包括特定用於房地產發展項目之銀行借貸利息成本25,0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8,633,000港元)、已收客戶預付款利息2,1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及一般借貸產生之銀行借貸利息成本，以合資格資產開支加權平均資本化年利率2.9%(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5%)計算。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9,273	3,680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412,039	734,737
	421,312	738,417
遞延稅項		
本期間(撥回)支出	(12,469)	1,450
	408,843	739,867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計算。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8.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28港元(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每股0.60港元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50港元)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左右寄發。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委托貸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6,976,909	7,349,179
減：信貸虧損撥備	(956,900)	(1,033,494)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6,020,009	6,315,685
預付供應商款項	402,224	378,561
委託貸款(附註)	575,821	646,676
預付款項及按金	866,830	1,127,862
可退回增值稅(「增值稅」)	337,107	358,378
其他應收賬款	189,629	293,584
	8,391,620	9,120,746
減：委託貸款非流動部分(附註)	(539,415)	(605,789)
	7,852,205	8,514,957

附註：委託貸款575,8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6,676,000港元)為應收若干買家透過中國四家(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家)商業銀行(「放貸代理人」)向本集團購買由本集團發展之物業的款項。委託貸款以年利率介乎3.92厘至5.39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2厘至5.39厘)計息，利息每月繳付，本金金額須於二零三四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三四年)或以前償還。本集團物業買家已將其各自購入的物業押予放貸代理人。該等物業位於中國昆山。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賬期最長為120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日)，視乎所銷售的產品而定。於報告期間結束為止，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基於發票日期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90日	4,815,063	4,852,418
91-120日	590,830	672,327
121-150日	405,759	522,472
151-180日	117,449	178,065
180日以上	90,908	90,403
	6,020,009	6,315,685

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後的90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之內。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2,745,747	3,213,519
預提費用	1,348,972	1,055,84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592,552	429,896
其他應付稅項	1,081,825	826,845
應付增值稅	326,118	174,324
應付土地增值稅	131,121	344,503
其他應付賬款	418,680	379,525
	<u>6,645,015</u>	<u>6,424,456</u>

於報告期間結束為止，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90日	2,136,837	2,549,851
91-180日	392,737	397,210
180日以上	216,173	266,458
	<u>2,745,747</u>	<u>3,213,519</u>

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後的90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之內。

13. 優先購股權

(甲) 本公司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現存的優先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是向合資格參與者(如下定義)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對促進本集團之利益而持續作出之努力提供鼓勵或報酬。

根據有效期為十年之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對本公司長遠增長及盈利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優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已發行證券持有人；及(vi)董事會不時按其表現及/或服務年期而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按其於業內工作經驗、知識及其它相關因素而被視為本集團寶貴資源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須為至少相等於本公司股份面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授出優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授出優先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報收市價之最高者。優先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28個營業日內接納，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優先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可由接納要約授出優先購股權之日起，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該計劃授出優先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止。

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將予授出之優先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10%。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08,315,223股，大約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10%。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予各承授人之優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1%，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則作別論。

期內，該計劃項下概無優先購股權尚未行使、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14. 優先購股權－續

(乙)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EEIC」)

EEIC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依利安達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EEIC計劃」)。根據二零一八年EEIC計劃規則，二零一八年EEIC計劃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i)由EEIC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採納二零一八年EEIC計劃的必須決議；(ii)新加坡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分別依據上市規則批准EEIC為已按二零一八年EEIC計劃所行使之購股權股份的上市及報價；(iii)由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採納二零一八年EEIC計劃的必須決議。有關決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的股東通過，EEIC亦得到新加坡聯交所批准上市。二零一八年EEIC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得到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後生效。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根據二零一八年EEIC計劃，EEIC並無授出優先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EEIC計劃旨在向曾為EEIC集團的增長及表現作出重大貢獻且符合二零一八年EEIC計劃規則第4條所載的合資格條件的EEIC集團僱員提供機會，參與EEIC的股權，以便推動彼等更加竭誠、盡忠及提供更高水平表現，並對彼等過去的貢獻及服務作出肯定。此外，二零一八年EEIC計劃將有助EEIC吸引及留住適當、合資格、經驗豐富、能為EEIC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的僱員為EEIC效力。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二零一八年EEIC計劃賦予優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以已獲定義為參照新交所所報緊接有關授出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期間每日正式報價表釐定之EEIC股份最後成交價之平均價格(「市價」)或折讓市價(定議見上文)的價格(前提為折讓不得超過市價的20%)行使優先購股權並認購EEIC新普通股。

以市價或低於市價授出的優先購股權分別可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或兩週年當日起行使，並於授出日期滿五週年屆滿。

二零一八年EEIC計劃之年期由採納日期起計為十年。可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8,691,996股，佔EEIC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EEIC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股東通函所訂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優先購股權可於相關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其中包括)由參與者支付1.00新加坡幣(或其等值)作為代價予以接納。

13. 優先購股權－續

(丙)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建滔積層板」)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

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建滔積層板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得本公司股東及建滔積層板股東批准，二零一七年建滔積層板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生效。二零一七年建滔積層板計劃的設立目的為在於激勵或獎勵二零一七年建滔積層板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對提高建滔積層板集團(定義見下文)的利益的貢獻及持續努力。

二零一七年建滔積層板計劃有效期為十年。建滔積層板董事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建滔積層板股份之優先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為對建滔積層板長遠增長及盈利有貢獻之人士，包括(i)建滔積層板、其任何附屬公司(統稱「建滔積層板集團」)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或其附屬公司持有股權之實體(「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ii)建滔積層板、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任何向建滔積層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iv)建滔積層板集團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任何向建滔積層板集團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及(vi)建滔積層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

任何根據二零一七年建滔積層板計劃授出之優先購股權所涉及建滔積層板股份之認購價必須不能低於以下最高價格：(i)建滔積層板股份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建滔積層板股份於緊接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及(iii)建滔積層板股份之面值。

參與者可於獲提呈授出優先購股權之日起計28天內，透過支付代價1港元接納優先購股權。優先購股權可於建滔積層板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倘無釐定有關期間，則由優先購股權授出建議獲接納之日開始，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之日為止，惟須受二零一七年建滔積層板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限。建滔積層板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參與者訂定行使所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任何須予達成之表現目標及任何其他須予達成之條件。

根據建滔積層板計劃及建滔積層板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優先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二零一七年建滔積層板計劃及建滔積層板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建滔積層板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建滔積層板於批准二零一七年建滔積層板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308,100,0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

13. 優先購股權－續

(丙)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建滔積層板」)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二零一七年建滔積層板計劃及建滔積層板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建滔積層板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建滔積層板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各參與者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建滔積層板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建滔積層板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獲建滔積層板及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則作別論。

期內，建滔積層板計劃項下之優先購股權數目變動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期內已授出 ^(附註1)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行使期
授予建滔積層板董事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26,200,000	8.39港元	26,20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授予建滔積層板僱員 ^(附註2)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12,800,000	8.39港元	12,80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u>39,000,000</u>		<u>39,000,000</u>	
於以下日期可予行使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39,000,000</u>			

附註：

1. 期內，根據建滔積層板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為17,807,400港元(每份0.4566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授出的購股權：無)。
2. 包括本公司董事何燕生先生之配偶持有之11,300,000份購股權。

13. 優先購股權－續

(丙)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建滔積層板」)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續

期內，根據建滔積層板計劃授出授出的優先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算，並考慮優先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模式所用的輸入數據：

	期內
股息收益率(%)	6.26%
預期波動(%)	18.83%
無風險利率(%)	2.07%

本報告所披露的優先購股權計量日期為授出該等優先購股權的日期。

基於作出的假設和所用模式的限制，所計算的公平值必然是主觀和不確定的。優先購股權的價值會隨著某些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改變。所採用的變數的任何改變可能會嚴重影響優先購股權公平值的估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建滔積層板計劃授出之優先購股權或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期內，概無優先購股權根據建滔積層板計劃失效、註銷或行使。

14.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支出：		
－ 購買投資物業	－	709,75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3,599	565,339
	363,599	1,275,089
就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其他支出：		
－ 有關待發展物業之收購及其他支出	1,852,065	1,689,242
	2,215,664	2,964,331

15.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在期內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的股東之附屬公司銷售貨品	281,234	360,287
向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的股東之附屬公司採購貨品	389,403	447,213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銷售貨品	25,566	25,678
向一間聯營公司採購貨品	194,728	203,51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約10,2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88,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預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訂金約6,5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金額10,672,000港元)。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本集團所發展物業之買家之按揭銀行貸款申請提供約1,395,481,000港元擔保(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7,397,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該等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並不重大，董事認為所涉各方拖欠的可能性很小，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擔保合約開始及報告期間結束時並無確認任何價值。

擔保就本集團所發展物業之買家取得貸款向銀行提供。該等擔保將於物業交收予買家及相關按揭物業登記完成時由銀行解除。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公佈，建滔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取得穩健業績。回顧期內，中美貿易爭端未見降溫，持續影響電子行業需求，令覆銅面板部門面對較競爭的市場環境。而印刷線路板部門則受惠於通訊網路設備訂單份額提升，得以抵銷市場需求下滑的衝擊。同時隨著經濟增速放緩，對大宗化工品消費亦見回落，化工部門產品價格因而下行。地產部門的租金收入穩定及預售進度平穩，同時能保持較高盈利能力。

面對複雜的市場挑戰，集團憑藉多元化業務組合，上下游協同發展，積極擴大銷售管道，各核心部門均有持續盈利貢獻。惟去年同期市場因處於供不應求的狀況，產品銷售單價上揚，而今年上半年供需缺口收窄，在高基數因素下，部分產品銷售單價同比降低，令業務表現呈現下滑。

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18%，至一百八十二億四千六百四十萬港元。基本純利下降45%，至十四億四千一百六十萬港元。賬面純利下降65%，至十四億四千一百六十萬港元，主要由於去年同期存在的若干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於本期不再存在。董事會決定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28港元。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經重述)	
營業額	18,246.4	22,236.3	-18%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3,505.6	5,141.4	-32%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 基本純利*	1,441.6	2,597.8	-45%
— 賬面純利	1,441.6	4,169.0	-65%
每股基本盈利			
— 以基本純利計算*	1.331港元	2.436港元	-45%
— 以賬面純利計算	1.331港元	3.909港元	-66%
每股中期股息	0.28港元	0.60港元	-53%
每股特別中期股息	—	0.50港元	N/A
每股資產淨值	44.9港元	45.1港元	—
淨負債比率	37%	35%	

* 不包括：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二十億八千九百八十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沒有)。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五億一千八百六十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沒有)。

業務表現

集團覆銅面板業務連續十四年穩踞全球覆銅面板市場第一位。回顧期內，覆銅面板部門出貨量與去年相約。但因市場需求下滑，產品價格需作相應調整。因此部門營業額(包括分部間之銷售)下降21%，至七十一億三千八百一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下降43%，至十二億七千八百九十萬港元。

印刷線路板業務方面，隨著5G通訊網絡推進，為部門高階線路板訂單帶來可觀增幅。部門持續加大與行業領先客戶之間的聯動，取得理想成效。並因應市場轉變，推動產品組合快速升級，令產品出貨量維持穩定。印刷線路板部門營業額輕微下跌3%，至四十三億三千七百五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上升3%，至五億六千五百三十萬港元。

化工業務方面，位於湖南省衡陽市的鹽鹵化工基地成功增添燒鹼生產線，並新增環氧氯丙烷產能。惟經濟放緩後對化工產品需求減弱，化工部門主要產品售價同比下滑，因此化工部門營業額(包括分部間之銷售)下降25%，至六十五億三千七百一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下降54%，至七億零五百四十萬港元。

房地產部門按計劃推售住宅項目並推進商用物業出租。但由於期內竣工交付單位數目下降，物業銷售營業額下降至三億四千一百三十萬港元。隨著免租期完結及出租率提升，租金收入上升至五億五千五百三十萬港元。房地產部門總體營業額下降18%，至八億九千六百六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下降12%，至五億七千九百二十萬港元。

權益及債務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集團擁有權益及債務工具分別為約二十四億五千五百萬港元及一百零八億零三百萬港元，佔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分別為約3%及11%，主要包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證券及主要由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發行之債券。集團透過市場購入收購其權益及債務工具。集團不時監察證券及債券價格的走勢，並適時調整其投資組合。

下表披露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主要持有之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名稱	於二零一九年	回顧期內
	六月三十日 公平值 千港元	債券利息 千港元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07)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之債券：		
(i) 具有年息4.75厘之固定票息並於 二零二三年九月到期	1,056,393	25,750
(ii) 具有年息7.125厘之固定票息並於 二零二二年一月到期	1,389,066	47,046
(iii) 具有年息8厘之固定票息並於 二零二四年一月到期	1,429,579	53,023
廣州富力地產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77) 於新交所上市之債券：		
(i) 具有年息5.875厘之固定票息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到期	1,489,231	45,574
(ii) 具有年息8.75厘之固定票息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到期	790,020	36,910
(iii) 具有年息7厘之固定票息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到期	954,484	32,461
(iv) 具有年息8.875厘之固定票息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到期	803,888	34,157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1813)於聯交所上市之債券：		
(i) 具有年息6厘之固定票息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到期	637,202	18,873
(ii) 具有年息9.85厘之固定票息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到期	820,540	37,699
	9,370,403	331,493

除上表所載債務工具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所持有其他權益及債務工具的公平值總額，不多於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綜合總資產的5%。

根據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7)(「碧桂園」)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刊發的公告：(i)碧桂園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發行二零二三年九月到期的優先票據(「碧桂園二零二三年九月優先票據」)。碧桂園二零二三年九月優先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息率每年4.75厘，按半年期分期支付。碧桂園二零二三年九月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為碧桂園若干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一般營運用途；(ii)碧桂園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發行二零二二年一月到期的優先票據(「碧桂園二零二二年一月優先票據」)。碧桂園二零二二年一月優先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息率每年7.125厘，按半年期分期支付。碧桂園二零二二年一月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擬用作為碧桂園現有離岸債務再融資；及(iii)碧桂園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發行二零二四年一月到期的優先票據(「碧桂園二零二四年一月優先票據」)。碧桂園二零二四年一月優先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息率每年8厘，按半年期分期支付。碧桂園二零二四年一月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主要用作為碧桂園現有離岸債務再融資。根據碧桂園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告，該集團淨借貸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上升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59%。

根據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77)(「廣州富力地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i)優先票據(「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三年二月優先票據」)由廣州富力地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發行，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到期。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三年二月優先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按年利率5.875%計息，每半年派息一次。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三年二月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擬用於廣州富力地產債務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ii)優先票據(「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一年一月優先票據」)由廣州富力地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發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到期。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一年一月優先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按年利率8.75%計息，每半年派息一次。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一年一月優先票據所得款項主要用於離岸再融資；(iii)二零二一年四月到期的優先票據(「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一年四月優先票據」)由廣州富力地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到期。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一年四月優先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按年利率7%計息，每半年派息一次。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一年四月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擬用於廣州富力地產債務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及(iv)二零二一年九月到期的優先票據(「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一年九月優先票據」)由廣州富力地產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發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到期。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一年九月優先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按年利率8.875%計息，每半年派息一次。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一年九月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離岸再融資。根據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告，廣州富力地產的總資本淨借貸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4%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219%。

根據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3)(「合景泰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i)合景泰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發行的優先票據(「合景泰富二零二二年一月優先票據」)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到期。合景泰富二零二二年一月優先票據於聯交所上市，年利率為6%，每半年派息一次。合景泰富二零二二年一月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擬用於合景泰富部分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及(ii)合景泰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發行的優先票據(「合景泰富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優先票據」)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到期。合景泰富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優先票據於聯交所上市，年利率為9.85厘，每半年派息一次。合景泰富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擬用於合景泰富部分離岸債務再融資。根據合景泰富的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8%減少至約65%。

有關上述公司業務及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各段所述報告及公告。有關相關公司前景及表現的更新資料，請同時參閱上述公司不時發出的相關刊物。上述報告及公告概不構成本中期報告的一部分，亦不構成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發出的刊物或提供的意見、建議或見解。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集團之綜合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二百一十九億三千四百六十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百五十五億零二百一十萬港元)，流動比率則為1.99(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

淨營運資金週轉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四十二日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六十日，細分如下：

- 存貨週轉期為三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日)。
-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為六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十日)。
-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週轉期(不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票據)為三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八日)。

集團之淨負債比率(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後之付息借貸與資本總額比率)為37%(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短期與長期借貸比例為31%：69%(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74%)。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全部為浮息借貸，年息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78厘至香港銀行業拆息加1.75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9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不等，以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

銀行借貸包括下列以集團實體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美元	562,211	624,034
港元	27,348,283	26,889,647

本集團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8,750,730	7,254,6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739,890	5,675,68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3,419,874	14,578,399
五年以上	-	5,000
	27,910,494	27,513,681

回顧期內，集團投資了約十二億港元添置新的生產設備及二十一億港元於房地產建築費用。憑藉雄厚的資產負債表及充裕的備用資金，集團能夠靈活應對市場上各項挑戰及捕捉箇中機遇。

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於回顧期內並無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集團並無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收入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與營運開支的貨幣要求比例大致相符。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在全球聘用員工約40,000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900人)。集團除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根據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個別員工的表現，發放優先購股權及特別獎金予合資格員工。

前景

進入下半年，覆銅面板部門計劃增加銅箔及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產能，並全力推動高附加值產品的客戶認證。儘管貿易爭端及經濟放緩短期內仍將影響整體電子產品消費，但部門亦非首次應對較疲弱的市場需求。憑藉垂直整合生產模式的優勢，部門將根據市場轉變提升產品組合，以成本優勢擴大客戶覆蓋度，為未來市場復甦之際儲備新的增長動力。

印刷線路板業務方面，預期基站及伺服器等产品訂單將增加，讓高階線路板產能維持較高的設備使用率。部門針對通訊網絡線路板的自動化生產設備亦將陸續投入使用，同時令生產量及生產效率獲得提升。

國家環保及安全要求不斷收緊，有挑戰亦帶來機遇，化工部門將不遺餘力確保生產安全及排放達標。同時著力提升廠房效率，優化資源利用以降低能耗。新投產的燒鹼及環氧氣丙烷產能在下半年將達滿負荷生產，為部門帶來增長動力。在穩定國內廠房產出的基礎上，積極拓展多元化產品組合，同時繼續尋求國外拓展機會。

房地產部門將繼續積極部署推售位於華東地區的住宅項目，加快資金回收。在香港的首個住宅項目亦計劃於下半年竣工。目前香港樓市暢旺，相信項目可帶來可觀回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集團各股東、客戶、銀行、管理人員及員工於回顧期內對本集團毫無保留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取得中期股息之資格，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方為有效。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長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21,905	0.113
鄭永耀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6,587,228	0.608
張廣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464,500	0.043
何燕生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1,529,200	0.141
張偉連女士(附註3)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699,000	0.065
張家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21,000	0.140
張明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01
莊堅琪醫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	0.008

附註：

- (1) 於該6,587,228股股份當中，其中5,916,488股股份乃由鄭永耀先生本人持有，而670,740股股份則由其配偶持有。
- (2) 於該1,529,200股股份當中，其中812,500股股份乃由何燕生先生本人持有，而716,700股股份則由其配偶持有。
- (3) 於該699,000股股份當中，其中679,000股股份乃由張偉連女士本人持有，而20,000股股份則由其配偶持有。

(b) 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建滔積層板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建滔積層板 股份數目	佔建滔積層板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43,000	0.037
鄭永耀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8,300,000	0.269
何燕生先生	配偶權益	543,000	0.018
張家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9,000	0.012

附註：於該8,300,000股股份當中，其中7,500,000股股份乃由鄭永耀先生本人持有，而800,000股股份則由其配偶持有。

(c) 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項下 相關建滔積層板股份權益
何燕生先生	配偶權益	11,300,000

(d) 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附註)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04,400
鄭永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3,200
張廣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846,400
何燕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9,000

附註：本集團概無持有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遞延股份並無附帶可收取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亦沒有收取股息或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之實際權利。

(e) 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EEIC股本中之普通股(「EEIC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EEIC股份數目	佔EEIC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47,200	0.827
鄭永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6,600	0.260
何燕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6,600	0.260

(f) 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KBCF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KBCF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KBCF股份數目	佔KBCF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何燕生先生	配偶權益	2,000	0.0002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無獲知會任何其他須獲知會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份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短倉之股東（除上述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披露外）：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Hallgain」) (附註)	實益擁有人	422,592,872 (L)	39.02 (L)
FMR LLC	投資經理	108,266,700 (L)	10.00 (L)
Fidelity Puritan Trust	投資經理	86,079,500 (L)	7.95 (L)

(L) 「L」代表長倉。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i)概無Hallgain股東有權於Hallgain股東大會行使或直接或間接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表決權，而Hallgain及其董事並不慣常根據任何股東指示行事；及(ii)董事張國榮先生為Hallgain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知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集團通過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卓先投資有限公司提出自願無條件現金要約的方式，收購建滔銅箔集團有限公司的75,838,928股普通股，總額為259,824,000港元。建滔銅箔集團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有關股份的收購於新交所進行。上述收購完成後，建滔銅箔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自新交所的官方名單中除牌。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建滔積層板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及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五日、十三日、十六日及二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及六日的聯合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於交易所收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中期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進行磋商，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條文所載按特定任期委任之偏離情況之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採取良好公司管治原則及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例之適用守則條文。儘管有上述偏離情況，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會寬鬆於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方面，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操守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承董事會命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榮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國榮先生(主席)

鄭永耀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廣軍先生

何燕生先生

張偉連女士

張家成先生

陳茂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明敏先生

莊堅琪醫生

梁體超先生

陳永棋先生